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5,763,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3,815,500,000港元增加51%。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160,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714,000,000港元增加63%。
-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認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優先股之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115,2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5）。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為3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00,000港元）。除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公允值收益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79,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771,600,000港元增加40%。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2,395,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588,600,000港元增加51%。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32港仙及13.01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4.4港仙，除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115,200,000港元，派息率為37%。
- 本期間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842,500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1,992,550噸，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50,050噸比較，增加9%。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5,763,655	3,815,507
銷售成本		(3,506,988)	(2,219,828)
毛利		2,256,667	1,595,679
利息收入		197,879	175,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0,537	138,335
管理費用		(480,198)	(479,26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9,454)	(7,700)
經營業務溢利	4	2,115,431	1,422,8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15,239	—
財務費用	5	(552,506)	(518,78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8,794	62,590
聯營公司		16	20,938
稅前溢利		1,736,974	987,584
所得稅	6	(351,749)	(190,681)
期內溢利		1,385,225	796,9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60,373	714,006
非控股權益		224,852	82,897
		1,385,225	796,9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13.32港仙	8.31港仙
— 攤薄		13.01港仙	8.14港仙

期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85,225	796,9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328)</u>	<u>(212,486)</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2,834)</u>	<u>5,74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35,162)</u>	<u>(206,74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50,063</u></u>	<u><u>590,16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15,295	552,596
非控股權益	<u>234,768</u>	<u>37,566</u>
	<u><u>1,350,063</u></u>	<u><u>590,1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729	1,242,995
投資物業		55,637	55,821
商譽		2,526,159	2,524,701
特許經營權		2,219,436	2,285,523
其他無形資產		29,058	28,43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537,701	3,106,7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2,314	2,292
衍生金融工具		115,239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6,520	126,36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866,360	6,817,29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6,604,130	15,639,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01,314	798,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52,774	3,854,676
遞延稅項資產		73,180	79,469
總非流動資產		42,098,551	36,562,779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79,949	79,747
存貨		57,326	57,77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32,796	40,31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974,558	1,600,5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848,491	2,595,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34,687	4,309,6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66,543	304,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1,707	6,090,883
總流動資產		16,756,057	15,078,059
總資產		58,854,608	51,640,8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1,477	870,743
儲備		15,660,961	14,913,705
		16,532,438	15,784,448
非控股權益		3,804,217	3,304,290
總權益		20,336,655	19,088,73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329,561	340,4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32,718	12,529,842
公司債券		3,862,957	4,492,307
應付票據		3,227,431	2,523,639
大修撥備		250,544	247,018
遞延收入		70,785	70,486
遞延稅項負債		1,114,141	929,578
總非流動負債		21,988,137	21,133,2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4,414,330	3,563,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4,206,869	3,470,715
應繳所得稅		451,099	439,5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24,344	3,944,656
公司債券		633,174	—
總流動負債		16,529,816	11,418,826
總負債		38,517,953	32,552,100
總權益及負債		58,854,608	51,640,838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5,192,093	393,780	177,782	5,763,655
銷售成本	<u>(3,274,320)</u>	<u>(185,878)</u>	<u>(46,790)</u>	<u>(3,506,988)</u>
毛利	<u>1,917,773</u>	<u>207,902</u>	<u>130,992</u>	<u>2,256,667</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909,892	180,111	93,668	2,183,67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7,288	21,506	–	58,794
聯營公司	<u>–</u>	<u>16</u>	<u>–</u>	<u>16</u>
	<u>1,947,180</u>	<u>201,633</u>	<u>93,668</u>	2,242,4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15,2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68,240)
財務費用				<u>(552,506)</u>
稅前溢利				1,736,974
所得稅				<u>(351,749)</u>
期內溢利				<u>1,385,2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1,397,763</u>	<u>176,195</u>	<u>87,793</u>	1,661,7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15,2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16,617)</u>
				<u>1,160,3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53,503	360,281	101,723	3,815,507
銷售成本	<u>(2,022,950)</u>	<u>(181,233)</u>	<u>(15,645)</u>	<u>(2,219,828)</u>
毛利	<u>1,330,553</u>	<u>179,048</u>	<u>86,078</u>	<u>1,595,67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300,138	130,327	67,309	1,497,77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6,945	25,645	—	62,590
聯營公司	<u>20,938</u>	<u>—</u>	<u>—</u>	<u>20,938</u>
	<u>1,358,021</u>	<u>155,972</u>	<u>67,309</u>	1,581,3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74,937)
財務費用				<u>(518,781)</u>
稅前溢利				987,584
所得稅				<u>(190,681)</u>
期內溢利				<u>796,9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1,105,950</u>	<u>141,372</u>	<u>67,008</u>	1,314,3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00,324)</u>
				<u>714,006</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5,363,891	3,263,398
馬來西亞	175,301	298,900
其他地區	224,463	253,209
	<u>5,763,655</u>	<u>3,815,507</u>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任何單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u>不適用*</u>	<u>443,239</u>

* 於本期間，由於該名客戶營業收入之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0%，因此並無就其相應營業收入作出披露。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或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1,872,893	1,571,198
建造服務	3,319,200	1,782,305
供水服務*	393,780	360,281
技術及諮詢服務	177,782	101,723
	5,763,655	3,815,507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合共536,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485,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663,700	566,521
建造服務成本	2,575,811	1,424,758
供水服務成本	156,844	152,197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46,790	15,645
折舊	40,395	19,90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63,843	60,7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27	1,634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91,829	305,635
公司債券之利息	108,261	145,088
應付票據之利息	81,275	76,739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63
利息開支總額	581,365	527,825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4,654	4,520
財務費用總額	586,019	532,345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33,513)	(13,564)
	<u>552,506</u>	<u>518,781</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印度尼西亞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印度尼西亞企業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葡萄牙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156,313	100,077
即期－馬來西亞		7,891	6,711
即期－葡萄牙		957	31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452	3,966
遞延		181,136	79,611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351,749</u>	<u>190,681</u>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4.4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港仙），共計約383,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148,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0,481,87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6,156,6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假設因期初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獲無償行使而經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160,373	714,006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10,481,870	8,596,156,640
----------------------	---------------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209,431,564	179,587,455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19,913,434	8,775,744,095
----------------------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862,451	615,957
四至六個月	311,737	211,904
七至十二個月	188,832	169,100
超過一年	129,304	122,591
	1,492,324	1,119,552
未結算：		
流動部份	482,234	481,013
非流動部份	16,604,130	15,639,617
	17,086,364	16,120,630
總計	18,578,688	17,240,182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7.35%至12.4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至12.98%）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80,628	177,068
四至六個月	52,934	17,199
七至十二個月	98,891	76,068
超過一年	1,805,817	1,780,032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1,804	51,673
	2,290,074	2,102,040
未結算*	1,359,731	1,291,806
	3,649,805	3,393,84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848,491)	(2,595,017)
非流動部份	801,314	798,829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0,687	51,4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03,630	4,217,36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909,777	1,928,50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664,772	654,3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8	7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02,410	1,366,385
	11,041,354	8,218,110
減值	(53,893)	(53,805)
	10,987,461	8,164,30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6,634,687)	(4,309,629)
非流動部份	4,352,774	3,854,676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04,900	380,767
其他負債	1,155,409	889,521
預收款項	587,803	556,787
應付分包商款項	1,531,354	1,445,79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580,025	125,4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7,804	348,0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413	—
其他應付稅項	78,722	64,761
	4,536,430	3,811,11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206,869)	(3,470,715)
	329,561	340,404
非流動部份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34,630	758,432
四至六個月	1,108,192	698,993
七個月至一年	965,711	243,421
一至兩年	253,564	554,964
兩至三年	176,712	459,658
超過三年	192,891	175,083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82,630	673,377
	4,414,330	3,563,9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的若干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到期償還除外。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26,24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9,233,000港元）及42,324,79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22,01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63%至1,160,4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BOT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51%至5,763,7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796.8	31%	65%	841.8	50%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1.1	1%
				852.9	51%
海外					
— 附屬公司	76.1	1%	14%	1.2	0%
	1,872.9	32%		854.1	51%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7.0	5%	60%	140.4	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1.5	1%
				161.9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86.8	2%	29%	14.3	1%
	393.8	7%		176.2	11%
小計	2,266.7	39%		1,030.3	62%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912.3	16%	17%	126.9	8%
—利息收入	—	—	—	90.1	5%
	912.3	16%	17%	217.0	13%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06.9	42%	24%	326.7	20%
小計	3,319.2	58%		543.7	33%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77.8	3%	74%	87.8	5%
業務業績	5,763.7	100%		1,661.8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15.2	
其他 [#]				(616.6)	
總計				1,160.4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29,6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34,5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552,5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4,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482.9	39%	65%	656.8	4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6	1%
				660.4	50%
海外					
— 附屬公司	88.3	2%	15%	1.5	1%
	1,571.2	41%		661.9	51%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5.8	7%	58%	98.8	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5.6	2%
				124.4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104.5	3%	29%	17.0	1%
	360.3	10%		141.4	11%
小計	1,931.5	51%		803.3	62%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417.6	11%	19%	141.2	11%
	—利息收入	—	—	—	72.1	5%
		417.6	11%	19%	213.3	16%
	建設BOT水務項目	1,364.7	36%	20%	230.7	17%
	小計	1,782.3	47%		444.0	33%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01.7	2%	85%	67.0	5%
	業務業績	3,815.5	100%		1,314.3	100%
	其他 [#]				(600.3)	
	總計				714.0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23,9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57,6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518,8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35,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796.8	1,482.9	313.9	21%	841.8	656.8	185.0	2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1.1	3.6	7.5	208%
毛利率	65%	65%		—	852.9	660.4	192.5	29%
海外								
— 附屬公司	76.1	88.3	(12.2)	(14)%	1.2	1.5	(0.3)	(20)%
毛利率	14%	15%		(1)%				
	1,872.9	1,571.2	301.7	19%	854.1	661.9	192.2	29%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7.0	255.8	51.2	20%	140.4	98.8	41.6	4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1.5	25.6	(4.1)	(16)%
毛利率	60%	58%		2%	161.9	124.4	37.5	30%
海外								
— 附屬公司	86.8	104.5	(17.7)	(17)%	14.3	17.0	(2.7)	(16)%
毛利率	29%	29%		—				
	393.8	360.3	33.5	9%	176.2	141.4	34.8	25%
小計	2,266.7	1,931.5	335.2	17%	1,030.3	803.3	227.0	28%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912.3	417.6	494.7	118%	126.9	141.2	(14.3)	(10)%
— 利息收入	—	—	—	—	90.1	72.1	18.0	25%
毛利率	17%	19%		(2)%	217.0	213.3	3.7	2%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06.9	1,364.7	1,042.2	76%	326.7	230.7	96.0	42%
毛利率	24%	20%		4%				
小計	3,319.2	1,782.3	1,536.9	86%	543.7	444.0	99.7	22%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毛利率	74%	85%		(11)%	87.8	67.0	20.8	31%
業務業績	5,763.7	3,815.5	1,948.2	51%	1,661.8	1,314.3	347.5	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15.2	—	115.2	100%
其他					(616.6)	(600.3)	(16.3)	(3)%
總計	1,160.4	714.0	446.4	63%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19個省、2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345座水廠（其中包括257座污水處理廠、81座自來水廠、6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期間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842,500噸，包括規模742,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20,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1,080,500噸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1,992,550噸，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50,050噸比較，增加9%。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8,312,450	438,000	3,546,000	—	12,296,4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3,683,500</u>	<u>262,500</u>	<u>5,299,700</u>	<u>50,000</u>	<u>9,295,700</u>
小計	<u>11,995,950</u>	<u>700,500</u>	<u>8,845,700</u>	<u>50,000</u>	<u>21,592,150</u>
海外					
運作中	55,200	—	36,000	—	91,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228,000</u>	<u>81,200</u>	<u>—</u>	<u>309,200</u>
小計	<u>55,200</u>	<u>228,000</u>	<u>117,200</u>	<u>—</u>	<u>400,400</u>
總計	<u><u>12,051,150</u></u>	<u><u>928,500</u></u>	<u><u>8,962,900</u></u>	<u><u>50,000</u></u>	<u><u>21,992,550</u></u>
(水廠數目)					
中國					
運作中	191	4	28	—	22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2</u>	<u>1</u>	<u>37</u>	<u>1</u>	<u>81</u>
小計	<u>233</u>	<u>5</u>	<u>65</u>	<u>1</u>	<u>304</u>
海外					
運作中	24	—	13	—	3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1</u>	<u>3</u>	<u>—</u>	<u>4</u>
小計	<u>24</u>	<u>1</u>	<u>16</u>	<u>—</u>	<u>41</u>
總計	<u><u>257</u></u>	<u><u>6</u></u>	<u><u>81</u></u>	<u><u>1</u></u>	<u><u>345</u></u>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46	3,013,700	480.1	578.8	336.3
－中國西部地區	44	1,530,500	209.0	371.6	163.4
－山東地區	26	1,077,000	159.7	240.5	109.9
－中國東部地區	49	2,123,250	224.0	340.0	111.8
－中國北部地區	30	1,006,000	133.7	265.9	131.5
	195	8,750,450	1,206.5	1,796.8	852.9
海外	24	55,200	9.9	76.1	1.2
小計	219	8,805,650	1,216.4	1,872.9	854.1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28	3,546,000	307.8	307.0	161.9
海外	13	36,000	5.6	86.8	14.3
小計	41	3,582,000	313.4	393.8	176.2
總計	260	12,387,650	1,529.8	2,266.7	1,030.3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91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8,312,45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3,950噸）及438,0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6,857,605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2%。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28港元。期

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206,500,000噸，其中1,175,7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0,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期間之總營業收入為1,796,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852,900,000港元，其中841,8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1,1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陝西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013,700噸，與去年相同。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480,1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578,800,000港元及336,3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4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530,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48,500噸或3%。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09,0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371,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3,4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6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07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0,000噸或5%。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59,7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為240,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9,9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49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500,000噸至2,123,250噸，增幅為31%。期內實際處理量為224,0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34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1,8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30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10,000噸或26%至1,006,000噸。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33,7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265,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1,5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5,2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9,9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76,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8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546,0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31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307,800,000噸，其中160,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307,000,000港元，而147,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43,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1,9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140,4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則貢獻溢利合共21,5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6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86,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3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十二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北京涼水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湖南珠暉、雲南昆明、雲南玉溪及馬來西亞潘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有四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湖南珠暉、雲南玉溪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417,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912,300,000港元，增加494,7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因北京涼水河及河南洛陽項目剛開始進行建造工程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9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1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213,300,000港元輕微增加3,7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217,0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遼寧省、廣西省、江蘇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2,40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4,7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700,000港元）。期內來自BOT項目之貢獻增加主要來自位於山東省及河南省之項目的建造工程。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7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5,76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5,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及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本期間開始營運之BOT項目貢獻營業收入所致。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洛陽及山東之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3,507,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2,219,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1,151,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2,575,8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884,4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319,000,000港元、員工成本189,5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7,5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42%輕微下跌至39%。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維持於65%。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4%（上一期間：15%）。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60%（上一期間：58%）。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53%（上一期間：48%）。供水服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利潤率較高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9%（上一期間：29%）。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19%輕微下跌至本期間之17%。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20%上升至本期間之24%。毛利率上升由於新BOT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所致。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為74%（上一期間：85%）。毛利率下降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的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之設計服務毛利率較低所致。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150,5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138,3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8,100,000港元、政府補助12,0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88,300,000港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5,316,455,700股之第一批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0.47%股權。

按照會計政策，涉及總數12,405,063,300股之其餘四批認購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引致之相關損益須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被評為115,200,000港元，相應之公允值收益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3.6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輕微增加至480,2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479,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上一期間之11.1%下降至7.7%。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39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6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18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8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3,482,600,000港元所致。

3.8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156,3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8%，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181,100,000港元。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2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廣西建造一擁有一經營（「BOO」）項目建造工程所致。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該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32,42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91,6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866.4	332.8	10,199.2	6,817.3	40.3	6,857.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16,604.1	1,974.6	18,578.7	15,639.6	1,600.6	17,240.2
(iii)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801.3	2,848.5	3,649.8	798.8	2,595.0	3,393.8
總計	<u>27,271.8</u>	<u>5,155.9</u>	<u>32,427.7</u>	<u>23,255.7</u>	<u>4,235.9</u>	<u>27,491.6</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0,199,2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3,341,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049,1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292,5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洛陽、山東及涼水河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8,578,7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1,338,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964,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7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BOT及TOT項目開始營運，令應收款項結餘增加1,071,000,000港元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3,649,8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金額增加256,0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2,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5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北海、廣西及馬來西亞項目之應收款項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25,706.1	21,673.5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6,224.6	5,432.4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97.0	385.7
總計	<u>32,427.7</u>	<u>27,491.6</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25,70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73,5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6,22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2,4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00,000港元）。

3.12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

3.1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43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注資一間合資企業所致。

3.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4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購北控清潔能源之30.47%權益所致。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23,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98,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32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於中國購買新辦公大樓之按金及項目競標按金增加所致。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52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支付於中國購買新辦公大樓之按金所致。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725,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0,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73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增加454,500,000港元所致。

3.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3,482,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602,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879,7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3.19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增加乃主要因於期內發行本金金額70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所致。

3.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850,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就BOT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3.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6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7,68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90,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9,9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4,500,000港元）、應付票據3,22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4,49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2,3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16,700,000,000港元，其中3,214,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0,33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8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3.22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58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6,7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79,9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987,4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420,000,000港元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代價。

4. 未來展望

4.1 發展策略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國家確定生態環保、清潔能源、水利等11個重點工程投資方向，我們將繼續控制風險，以「領先的專業化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加強產業市場、資本市場、公共關係三大主線的協同，提升內外部資源整合能力，促進主業及新興業務快速發展。

業務發展重點佈局在大市場、大區域、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大合作六大方向。以內河和湖泊污染對城市環境的壓力相對較大、經濟發達、政府誠信較好的區域為側重點，通過水環境業務整體打包形式，拉動傳統水務、環衛固廢、清潔能源業務複合增長，通過與各地環境集團合作、企業併購等方式，開拓外延式發展道路。重點突破鄉鎮污水處理市場商務與技術兩個瓶頸。投資拉動高端工業廢水業務。以PPP模式為切入契機，重視持續性客戶的開發和維護，建立長期穩定的項目資源渠道。

4.2 未來展望

宏觀環境方面，改革開放30多年，尤其是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政府和百姓更加關注環境、民生。面對新常態政府多次強調要穩定經濟增長，穩定投資，特別是要加強對民生領域、創業創新、新興產業等領域的投資。在國家PPP模式推動下，引入社會資本參加環境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為我們提供更大的市場投資機會。

產業環境方面，隨著國家系列政策推動和水污染防治標準要求的提高，治理導向由總量控制逐步向質量控制轉變，政府將進一步加大環境監管和治理力度，對企業服務的專業化提出更高要求。水務環保產業進入轉型升級階段，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服務內涵及交易結構更加復合化，要求行業內水務環保企業將向綜合化和縱深化服務發展。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認真分析形勢變化，加強企業戰術協同；充分關注資本市場，維護公共關係；重視經營工作，提升精細化管理，維護企業形象；加強人力資源工作，加快激勵機制建設步伐；充分發揮企業文化的力量。我們堅信，二零一五年將全面實現年度經營目標和各項工作任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66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517,4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23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7,3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3,40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67,62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24%。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一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49,162,000馬幣（相等於104,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62,000馬幣（相等於108,97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中期派發每股普通股4.4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珩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